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顺庆区财政局拟采购南充市顺庆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科、妇产科住院综合楼新增专项债券申报编制“一案两书”服务一项，本项目共1个包。

由于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报告需要不同单位出具，拟聘请一家服务机构作为牵头服务机构，该牵头机构负责专项债券所需机构的协调工作，并组织相应机构出具报告。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拟发债项目包装；
- （2）编制实施方案；
- （3）组织相应机构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 （4）组织相应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 （5）报送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

2、其他涉及的服务内容：专项债券融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现场踏勘、数据处理、验收资料、协调沟通等。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财务评估：

- （1）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 （2）协助咨询机构完善拟发行专项债项目的实施方案；
- （3）对拟发行专项债债券项目的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从财务角度给予公正、客观的评价和预测；
- （4）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3、法律评估：

- （1）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 (2) 协助咨询机构完善拟发行专项债项目的实施方案；
- (3) 对拟发行专项债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方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 (4) 对拟发行专项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其他要求：出具报告的相关机构应满足相关资质要求，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成交人需单独提供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函，如未按时完成且通过采购人审核视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2、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对出具的方案和报告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及时修改和完善。对涉及的其他服务内容应及时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验收方法：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5、付款方式：第一次款项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节点：第一次支付服务费用为“一案两书”成交金额的 30%，成交人应当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完成项目资料递交：1、项目概况；2、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资料，成果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款项。

第二次款项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节点：第二次支付服务费用为“一案两书”成交金额的 60%，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采购人于确认本项目通过专家会审并纳入四川省财政厅政府债券系统备选库管理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阶段款项。

第三次款项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节点：第三次支付服务费用为“一案两书”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协助采购人完成该项目发行过程中，涉及到需要由己方完善的相关资料，项目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阶段款项。

注意：1、以上服务、商务要求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